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5號

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務人 蔡汶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5,336元	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無	無
2	40,509元	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